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延長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有擔保及 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謹此提述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該公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有擔保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背景資料

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契據修訂)，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而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之未行使本金額屆時將會到期及須支付，除非發生提早贖回，或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在發生一宗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後被提前則作別論。

於本公告日期，全數本金額149,500,000港元仍尚未行使，並由認購人全數持有。

延長到期日

修訂契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認購人批准下，本公司簽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以作出下列修訂：(a)（須達成若干條件）將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延後十八個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後之首個營業日）（「**該延期**」）。

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陳鼎禮先生，為42,74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約2.4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即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名冊中所示之登記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該公告。除延後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誠如該公告所概要）乃維持不變且全面有效及生效。

先決條件

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該延期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及
- (b)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第二份修訂契據之生效日期將為所有其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換股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獲發行，而本金額14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為尚未行使。根據換股價，於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時，將可

發行最多1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5%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5%。

換股股份(i)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向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0%，即351,562,000股股份，及(ii)與已發行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並未動用。於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130,000,000新股份後，一般授權合計將已動用約36.98%。因此，本公司有足夠之一般授權，於該等修訂生效後涵蓋發行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於延後到期日生效後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15港元並可予調整。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之日期前於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當市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換股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於修訂契據日期及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溢價約76.9%；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不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港元溢價約76.9%。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之任何修改，須由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則除外。本公司將於可行下盡快將該延期提呈聯交所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及緊隨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後之股權架構(基於換股價及並無調整，並假設本公司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後之股權架構及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後	
	直接或間接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彭文堅先生(附註1)	1,063,266,000	60.15	1,063,266,000	56.03
皇室拿督斯里 夏忠招先生(附註2)	111,296,000	6.30	111,296,000	5.86
陳鼎禮先生	42,740,000	2.42	172,740,000	9.10
公眾股東	550,508,000	31.13	550,508,000	29.01
總計	<u>1,767,810,000</u>	<u>100.00</u>	<u>1,897,810,000</u>	<u>100.00</u>

附註：

1. 彭文堅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該1,063,266,000股股份當中，657,716,000股股份由添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彭文堅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其餘405,550,000股股份由彭文堅先生個人持有。
2. 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為執行董事。該11,296,000股股份當中，5,696,000股股份由Jarmata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擁有50%，而其餘105,600,000股股份由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個人持有。
3. 陳鼎禮先生為42,74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價1.15港元全部轉換後，將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30,000,000股換股股份。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鼎禮先生。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按公告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18,000,000美元 (或相等於約140,4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80,0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本集團借款，而約51,7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該次發行尚未完成。

作出該延期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融資擔保及諮詢服務(包括履約擔保服務及顧問服務)；(ii)提供網上交易平台服務；及(iii)提供金融服務。

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期(獲得延期則作別論)。除非獲提早贖回或已先作轉換，本公司將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認購人償付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行使本金額(連同直至及包括實際付款日期之累計所有未付利息)。

鑒於本集團之財務需要及財務狀況，在本集團正發展其現有業務下，董事認為現時並非出售其資產以償付可換股債券之合適時機。延後到期日將為本集團提供調配其財務資源之靈活性，為其經營及發展提供資金，並規劃其營運資金。

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延期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陳劍樑先生、羅輝城先生、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及溫達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內。